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陈思平

虞熙春

2019年2月11日